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彭芷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uu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31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全文各1份

(A21000000I_1101363138A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01363138A_doc2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01363138A_doc2_Attach3.ods、

A21000000I_1101363138A_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部分規
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部分規定
修正規定、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
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
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
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
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
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